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相应地,国家税务总局也颁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公告,对政策执行中的问题进行了规范。

在所有与该政策相关的若干问题中,小会认为以下 20 个问题是需要充分掌握的,不可不知!

### 一、15 万元以下免税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免增值税。

销售额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

**注意两个特别规定:**一是销售额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免。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判定。

**【例】**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1 年 4 月销售货物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4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

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38 万元(=10+40-12+200),超过 45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38 万元(=10+40-12),不超过 45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一项专利技术，按规定享受技术转让相关免税政策。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计算转让专利技术的销售额？**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因此，计算销售额时应包括转让专利技术等免税销售额

**三、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月销售额提高至 15 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小规模纳税人，一次性收取一年的房屋租金超过 45 万元，但是每月租金不超过 15 万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一次性取得的租金收入按期分摊适用免税政策”。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

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七、增值税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如何区别？

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 500 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500 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

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 八、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异地预缴增值税的，若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是否还需要预缴税款？

答：不需要。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至 15 万元以后，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执行口径，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 九、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确定？

答：建筑业纳税人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5 万元标准。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开具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答：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显示“\*\*\*”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税率栏次显示应税行为对应的征收率；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显示应税行为对应的征收率。

十一、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第一季度能否享受？

答：今年第一季度还是按照之前的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十二、小规模纳税人若是季度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超过 45 万元，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若是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三、我是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第二季度若是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40.4 万元（1%征收率），免征了增值税，如何做账？

答：（1）收入的处理

借：银行存款 40.4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0.4 万元

（2）减免的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0.4 万元

贷：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0.4 万元

**十四、我是增值税实行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第二季度自行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金额 28 万元，去税局代开专票不含税金额 14 万元，请问第二季度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去税局代开专票不含税金额 14 万元由于客户需要抵扣增值税，因此不得减免增值税，仅仅对自行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金额 28 万元免征增值税。

**十五、我是增值税实行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第二季度自行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金额 28 万元，去税局代开专票不含税金额 34 万元，请问第二季度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由于第二季季销售额 62 万元超过 45 万，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免税政策。

**十六、我是增值税实行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上存在着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如何区分？**

答：1、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不填写本栏次。

2、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提醒：**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但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3、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未达起征点政策的免税销售额。

**十七、我是自然人，去税局大厅代开发票，能否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优惠？**

答：对于自然人偶尔按次去税局大厅代开发票，不可以享受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优惠。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中按期纳税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不适用该优惠政策，当然也有例外：

**比如：**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建议：**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因为你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就属于按期纳税了。

**十八、确认一下，从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季报的，季度未超 45 万元销售额是不是全部免税了？企业所得税免征吗？**

答：实行季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当然对应的附加税费也没有了，但是并不免企业所得税。

**十九、小规模纳税人每个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了，是不是成本费用不需要取得发票就可以了？**

答：小规模纳税人每个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但是不免征企业所得税。日常发生的支出费用仍应依法取得合规票据，否则没法税前扣除，导致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务风险。

**二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政策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二十一、我公司在季度中间成立，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吗？**

答：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我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 7 月份销售货物 5 万元，8 月份未销售货物，预计 9 月份销售货物 15 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 50 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今年三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您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70 万元，但扣除 50 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 20 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 45 万元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 2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提醒：**你三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 50 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按照征收率 5%计算缴纳增值税。